

愛護靈魂之窗 使用眼藥水停、看、聽！

民眾在使用涼感眼藥水時，若出現下列3種情況，必須立即就醫，包括：使用三天後症狀仍未改善、使用當下就出現強烈不適感，例如視線模糊、疼痛、紅腫熱痛等，以及對眼藥水成分出現過敏反應。

使用涼感眼藥水 出現以下狀況須立即就醫



使用3天後狀況仍未改善



使用時出現強烈不適感



對成分出現過敏反應

使用多種眼藥水，依序從輕盈到濃重

如何正確使用眼藥水？郭建宏藥師指出，先將雙手洗淨，以無名指拉下眼瞼，眼睛往上看，再將眼藥水滴入眼皮和眼睛之間。點完眼藥水後，順手壓眼頭鼻淚管位置5~10秒，可阻止眼藥水順著鼻淚管流入口中。若同時使用多種眼藥水，每種藥水之間最少間隔5分鐘，藥水跟藥膏間隔10分鐘，使用的先後次序為：藥水>凝膠>藥膏。

一般涼感眼藥水開封後的有效期限是28天，開封後超過28天就不要再繼續使用，開封後存放陰暗處即可，不需冷藏保存。當眼藥水出現混濁、異物、變色則表示產品變質，不建議繼續使用。

郭建宏藥師提醒，角膜受損、眼睛發炎的人，不建議自行購買涼感眼藥水使用，因為會造成眼部過度刺激；配戴隱形眼鏡者，須先摘除隱形眼鏡再使用；蠶豆症患者需避免自行購買含抗組織胺的眼藥水。另外，目前雖無明確證據指出薄荷醇對蠶豆症患者有負面影響，但仍建議避免使用。

食藥署提醒，購買與使用涼感眼藥水時，應先向專業人員如醫師、藥師先行諮詢，由專業人員推薦適合的產品，並依照仿單的建議用法使用。若使用後出現不適，或不適症狀惡化，建議直接就醫，以免錯過治療的黃金期。

文字撰寫 | 食力編輯群